

财务委员会 工务小组委员会讨论文件

2002年5月8日

总目 705—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土地发展

660CL—为大屿山国际主题公园平整土地、建造相关的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

请各委员向财务委员会建议—

- (a) 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的一部分提升为甲级，称为「竹篙湾发展的第 3 组基建工程及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所需费用为 23 亿 7,590 万元；以及
- (b) 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的余下部分保留为乙级。

问题

我们须辟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以配合在大屿山竹篙湾进行的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发展计划。我们并须为日后进行的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二期发展计划提供土地。

建议

2. 土木工程署署长建议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的一部分提升为甲级；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所需费用为 23 亿 7,590 万元，用以辟设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以配合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发展计划，以及为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二期发展计划进行填海工程。经济局局长支持这项建议。

工程计划的范围和性质

3. 我们现建议提升为甲级的 **660CL** 号工程计划部分项目如下—

- (a) 筑建 P2 道路一段长约 1.8 公里的路段；
- (b) 拆卸前财利船厂(下称「船厂」)；
- (c) 平整财利船厂范围内约 20 公顷土地，并进行相关的渠务工程和斜坡巩固工程；
- (d) 进行公众水上康乐活动中心余下的建造工程，包括设置灌溉系统、育林教育区、树木苗圃和约 3 公顷的植林区，以及进行其他环境美化工程；
- (e) 建造由阴澳至小蚝湾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系统，包括敷设长约 5 公里的加压污水管和进行相关工程；
- (f) 敷设长约 2.6 公里、由小蚝湾至阴澳笃的海水水管和进行相关工程；
- (g) 敷设长约 1.8 公里、由打棚埔至阴澳的原水水管和进行相关工程；
- (h) 在竹篙湾辟建警岗；
- (i) 在竹篙湾辟建附设救护车站的消防局；
- (j) 在竹篙湾进行填海工程，以填取约 60 公顷土地，并筑建长约 1.6 公里的永久斜坡海堤和进行相关工程；
- (k) 就拟议工程进行环境监察工作和实施纾减环境影响措施；以及
- (l) 聘请顾问监管施工情况和作竣工核证。

—— 绘示拟议工程的工地平面图载于附件 1。我们计划在 2002 年 7 月展开拟议基建工程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建造工程，在 2005 年 7 月或之前分期完成工程。我们并计划在 2003 年 2 月展开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在 2008 年 12 月完成工程。

4. **660CL** 号工程计划保留为乙级的余下项目如下—

- (a) 就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二期发展计划余下的工程进行勘测、设计工作和建造工程；
- (b) 建造海水供应系统的余下部分；
- (c) 就余下工程进行环境监察工作和实施纾减环境影响措施；以及
- (d) 监管施工情况和作竣工核证。

理由

5. 1999 年 12 月，政府与华特迪士尼公司和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就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发展计划达成协议。为推展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发展计划，政府须在竹篙湾的填海土地上提供已完全平整并具备公用设施的土地，包括辟设相关的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按照这项发展的进度计划，我们需要在 2002 年 7 月展开拟议基建工程，以便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可在 2005 年开幕。倘若未能按时展开工程，发展计划的进度便会受到影响，以致本港要较迟才获得营办香港迪士尼乐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6. 由于用以建造通往主题公园的道路和公众水上康乐活动中心的用地，有部分位于船厂内，我们需要拆卸船厂。船厂拆卸工程属《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项目，因此，我们须就拆卸工程申领环境许可证。2001 年 12 月，我们完成船厂拆卸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研究结果显示船厂的泥土含有危险物质，研究报告因此建议采取全面而有效的复修和清理计划，以符合世界各地采用的做法。我们会按照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建议，以及有关环境许可证列载的所有条款，进行净化工程。

7. 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开幕后，将会吸引大批本地和外地游客到访。我们有必要在附近辟建警岗作为报案中心。遇有紧急事故时，警岗会作为指挥站，方便警方采取和部署应变措施。目前，最接近香港迪士尼乐园的消防局暨救护车站位于东涌，两者相距约 14 公里。由东涌开出的消防车和救护车，需要逾 16 分钟才抵达竹篙湾。这既未能达到消防服务的表现标准¹，亦不符合紧急救护车服务召达时间²的指标。我们需要在警岗附近辟建附设救护车站的消防局，以确保能够为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提供足够的紧急服务。

8. 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辟拓的土地，已指定作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二期发展计划之用。为了尽可能在填海和土地辟拓工程中使用惰性建筑和拆卸物料(亦称公众填料)，并尽量避免把这些物料运往堆填区卸置，我们把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的填海范围预留作公众填料卸置区，以容纳 1 300 万立方米的公众填料。目前，我们只有两个公众填土区³，一个位于白石角，另一个则位于屯门第 38 区。这两个公众填土区到 2002 年年底便会完全填满。鉴于本地建造业产生大量公众填料，开展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可提供迫切需要的公众填料卸置地方。建造业产生的大量公众填料如不运往公众填土区，便须弃置于堆填区，耗用宝贵的堆填区空间。

对财政的影响

9. 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这项工程计划的建设费用为 23 亿 7,590 万元(见下文第 10 段)，分项数字如下—

	百万元
(a) 筑建 P2 道路的一个路段	91.6
(b) 拆卸前财利船厂	450.0
(c) 船厂范围的土地平整工程	146.0

¹ 根据现行的服务表现标准，消防车须在接获所属消防局服务范围发出的召唤后六分钟内抵达现场。

² 根据紧急救护车服务的表现指标，救护车须在 12 分钟内抵达现场。

³ 公众填土区是一项发展计划用地的指定部分，专供卸置公众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众填土区卸置公众填料，必须领有土木工程署署长签发的牌照。

	百万元	
(d) 进行公众水上康乐活动中心余下的建造工程	144.0	
(e) 建造由阴澳至小蚝湾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系统	34.0	
(f) 敷设由小蚝湾至阴澳笃的海水水管	12.7	
(g) 敷设由打棚埔至阴澳的原水水管	12.0	
(h) 辟建警岗	23.0	
(i) 辟建附设救护车站的消防局	176.9	
(j) 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	881.2	
(k) 就拟议工程进行环境监察工作和实施纾减环境影响措施	49.7	
(l) 聘请顾问监管施工情况和作竣工核证	164.6	
(m) 应急费用	<u>228.4</u>	
	小计	2,414.1 (按 2001 年 9 月价格计算)
(n) 价格调整准备	<u>(38.2)</u>	
	总计	<u>2,375.9</u> (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

由于内部人手不足土木工程署署长建议委聘顾问监管施工情况和作竣工核证。按人工作月数估计的顾问费分项数字载于附件 2。

10. 如建议获得批准，我们会作出分期开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万元 (按 2001 年 9 月 价格计算)	价格调整 因数	百万元 (按付款当日 价格计算)
2002-2003	379.2	0.98625	374.0
2003-2004	696.4	0.98378	685.1
2004-2005	614.6	0.98378	604.6
2005-2006	291.6	0.98378	286.9
2006-2007	286.1	0.98378	281.5
2007-2008	127.1	0.98378	125.0
2008-2009	19.1	0.98378	18.8
	<u>2,414.1</u>		<u>2,375.9</u>

11. 我们按政府对 2002 至 2009 年期间工资和建造价格趋势所作的最新预测，制定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的预算。我们计划分四份合约(包括三份土木工程合约和一份建筑合约)进行拟议工程。在土木工程合约方面，由于地基、渠务和挖泥等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数量未能在设计阶段准确计算，故三份土木工程合约，即「由小蚝湾至阴澳的水管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竹篙湾发展计划基础设施合约 2」和「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合约，均会以重新计算工程数量的合约形式招标。至于警岗和消防局暨救护车站的建筑合约，由于大部分工程的数量可在设计阶段清楚确定，故我们会以固定总价合约形式招标。「竹篙湾发展计划基础设施合约 2」和「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两份合约为期均超过 21 个月，故合约会订定可调整价格的条文。至于另外两份合约，由于合约期均不超过 21 个月，故合约不会订定可调整价格的条文。

12. 我们估计这项工程计划全部完成后，每年的经常开支为 6,370 万元。

公众谘询

13. 这项工程计划是以主题公园和北大屿山发展计划的拟议发展大纲图为依据。我们在 2000 年 3 月就有关大纲图谘询荃湾区议会和离岛区议会时，两区的区议员普遍赞同大纲图的规划建议。我们在 2000 年 5 月 22 日向离岛区议会介绍建议的道路工程，并在 2000 年 6 月提交有关拟议道路工程的资料文件予荃湾区议会，以供议员传阅。两区的区议员没有就建议的道路工程提出意见。其后，我们分别在 2000 年 9 月 25 日和 26 日，就竹篙湾发展计划的拟议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和收地计划谘询离岛区议会和荃湾区议会。两区的区议员均赞成进行建议的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和收地计划。

14. 我们在 2000 年 7 月 21 日根据《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的规定，在宪报公布建议的道路工程。其后，我们接获三份反对书，其中只有一份与现建议的道路工程有关，其反对理由是进行道路工程须收回土地。我们曾与反对者会面，尝试解决问题，但没有结果。最后，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 2001 年 1 月批准建议的道路工程，而我们已在 2001 年 1 月 23 日在宪报公布有关工程获准进行。

15. 我们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前滨及海床(填海)条例》的规定，在宪报公布竹篙湾填海工程，包括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其后，我们接获八份反对书。虽然我们曾与反对者会面，尝试解决问题，但他们全都拒绝撤回反对书。最后，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 2000 年 3 月批准建议的填海工程，而我们已在 2000 年 4 月 14 日在宪报公布有关工程获准进行。

16. 我们在 2001 年 11 月 23 日根据《前滨及海床(填海工程)条例》的规定，在宪报公布在财利船厂范围内进行的余下填海工程。其后，我们没有接获任何反对书。我们在 2002 年 2 月 8 日在宪报公布拟议工程获准进行。

17. 我们在 2001 年 6 月 15 日根据《水污染管制(排污设备)规例》第 26 条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在宪报公布由小蚝湾污水处理厂至阴澳的拟议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其后，我们没有接获任何反对书，而拟议工程已在 2001 年 9 月 6 日获准进行。

18. 拆卸船厂属《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指定工程项目，当局须就有关项目的施工、设施的运作和拆卸工程申领环境许可证。我们已在 2001 年 12 月完成船厂拆卸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而研究报告已在 2002 年 2 月 21 日公布，征询公众意见。在为期一个月的谘询期内，我们先后在 2002 年 2 月 25 日、3 月 14 日和 3 月 21 日向离岛区议会、荃湾区议会环境及衞生事务委员会和葵青区议会简介拟议拆卸工程。离岛区议会和荃湾区议会对拆卸工程均无异议。葵青区议会则反对在青衣化学废物处理中心进行最后阶段的净化工程，焚化 600 立方米在热力解吸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油性剩余物。此外，我们在 2002 年 3 月 12 日、3 月 19 日、4 月 10 日和 4 月 19 日向立法会环境事务委员会简述拟议拆卸工程，又在 2002 年 3 月 20 日向立法会经济事务委员会简述拆卸工程对财政的影响。议员普遍关注建议的污染物处理方法(包括把受污染泥土运往其他地方处理的建议)的成效和风险。环境事务委员会的议员认为，政府就净化工程拟备的招标文件必须具弹性，除订明环境谘询委员会核准的处理方法外，还应容许投标者提交其他具成本效益、符合有关技术和环境规定，且经验证为有效的净化方案。在经济事务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20 日的会议上，议员要求当局稍后向议员交代会否向船厂的污染者采取法律行动。

19. 我们分别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和 4 月 8 日，就拟议工程谘询荃湾区议会和离岛区议会。有关区议会对拟议工程没有提出反对。我们又分别在 2002 年 3 月 20 日、3 月 22 日和 3 月 26 日，就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的设计、施工计划和方法谘询渔农业谘询委员会的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马湾乡事委员会和渔农业谘询委员会的捕捞渔业小组委员会。各委员会的委员与我们就缓解措施交换意见，而他们对拟议填海工程并无异议。此外，我们在 2002 年 4 月 3 日就拟议填海工程，谘询马湾渔业权益协会有限公司和长沙湾拾埜渔民代表。海鱼养殖人士的代表特别关注水质监测方面的问题。我们会与他们磋商新增监测站的地点，并安排他们在旁观看监测工作。我们并同意每月向代表派发监测数据的印文本。

20. 2002 年 4 月 12 日，我们向立法会规划地政及工程事务委员会简介拟议工程。议员对工程不表反对，但要求政府就一些事项提供补充资料，例如处理海鱼养殖人士声称竹篙湾第 1 阶段填海工程引致鱼类死亡，要求赔偿事件的进展，以及拟建消防局的选址。我们已在 2002 年 5 月 2 日应议员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予事务委员会。

对环境的影响

21. 拟议工程涉及香港法例第 499 章列明的指定工程项目，当局须就有关项目的施工、设施的运作和拆卸申领环境许可证。我们在 2000 年 3 月分别就「北大屿山竹篙湾国际主题公园及有关基础设施建造工程」和「北大屿山发展可行性研究」完成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另外，我们在 2001 年 12 月完成「财利船厂清拆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上述研究的结论是，只要在施工阶段和设施启用后实施建议的纾减环境影响措施，拟议工程便能符合既定的环境标准和法例规定。首两份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获环境谘询委员会有条件通过，并在 2000 年 4 月 28 日获环境保护署署长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核准。船厂拆卸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获环境谘询委员会有条件通过，并在 2002 年 4 月 24 日获环境保护署署长核准。

22. 我们会遵照当局就指定工程项目发出的环境许可证所刊载的条款进行工程。我们会把建议的纾减环境影响措施纳入工程合约内，以便承建商实施。主要的措施包括控制填海的速度和方法；为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装设污泥屏障；为船厂约 87 000 立方米受污染泥土进行土地复修工作，并实施相关的管制措施以防排出气体和受污染的水；保护并移植受限制 / 受保护的植物；以及重新辟设青鳞的栖息地。我们会在工程合约订定标准的污染控制措施，以控制施工期间引致的污染问题。我们已成立环境工程监察办事处，监测在东北大屿山同时进行的各项建造工程对环境造成的累积影响。我们已把实施这些环境监察计划和纾减环境影响措施所需的费用计算在船厂拆卸工程(上文第 9(b)段)的费用内。为其余工程项目实施环境监察计划和纾减环境影响措施所需的费用(4,970 万元)，亦已计算在工程计划预算费内。

23. 在工程计划的策划和设计阶段，我们已仔细审研如何尽量避免产生建筑和拆卸物料。为了进一步把这些物料的数量减至最少，我们会鼓励承建商在搭建模板和进行临时工程时，使用钢材而弃用木材。

24. 我们估计这项工程计划会产生约 313 000 立方米建筑和拆卸物料，其中约 160 000 立方米(占 51%)会在这项工程计划的工地再用，约 150 000 立方米(占 48%)会在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作公众填料之用，另 3 000 立方米(占 1%)则会运往堆填区弃置。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会接收约 1 300 万立方米经分类的公众填料。我们会规定承建商拟备废物管理计划书，提交环境保护署署长审批。计划书须说明避免产生、

再用、回收、循环再造、贮存、收集、处理和处置建筑工程和船厂拆卸工程所产生各类废料的安排，并须列明为纾减建筑废料对环境的影响而建议的建筑废料管理措施，包括拨出指定地方供分拣废料和暂时贮存可再用和可循环再造的物料。我们会确保工地日常的运作符合经核准废物管理计划书的规定。此外，我们会采用运载记录制度，以确保建筑和拆卸物料处置得宜。我们并会记录这些物料的再用、循环再造和处置情况，以便监察。我们又规定承建商把公众填料与建筑和拆卸废料分开，以便再用。把建筑和拆卸废料运往堆填区弃置理论上应收取费用，就这项工程计划而言，所需费用估计为 375,000 元(根据每立方米 125 元的单位价格⁴计算)。

25. 我们估计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会产生 400 万立方米非污染海泥。长洲南面、果洲东部和东龙洲东面的指定泥料卸置区会有足够地方供卸置这些海泥。我们估计这项工程计划不会产生受污染泥料。

土地征用

26. 我们已收回财利船厂厂址业权人自愿交出的约 18.7 公顷土地。我们已在总目 701「土地征用」项下拨款支付 15 亿 600 万元的土地征用和清理费用。

背景资料

27. 我们在 1999 年 11 月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提升为乙级。1999 年 11 月 26 日，财务委员会同意原则上接纳估计为数 135 亿 6,900 万元(按 1999 年 9 月价格计算)的财政承担，以平整土地，并建造相关的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以配合大屿山国际主题公园发展计划。本文件建议的工程属上述耗资 135 亿 6,900 万元的庞大计划的一部分。

⁴ 有关单位价格已计及堆填区的辟设和营运费用、堆填区填满后进行修复工程的费用，以及堆填区修复后所需的护理费用，但现有堆填区用地的土地机会成本(估计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当现有堆填区填满后，辟设新堆填区的费用(有关费用应会较高昂)则没有计算在内。理论上应收取的估计费用只供参考之用，这项工程计划预算费并没有计算这部分的费用。

28. 我们在 **108AP** 号工务计划项目下拨款支付「北大屿山发展可行性研究」中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所需的 700 万元。至于「北大屿山竹篙湾国际主题公园及有关主要基础设施建造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所需的 780 万元，则已在整体拨款分目 **5101CX**「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项下拨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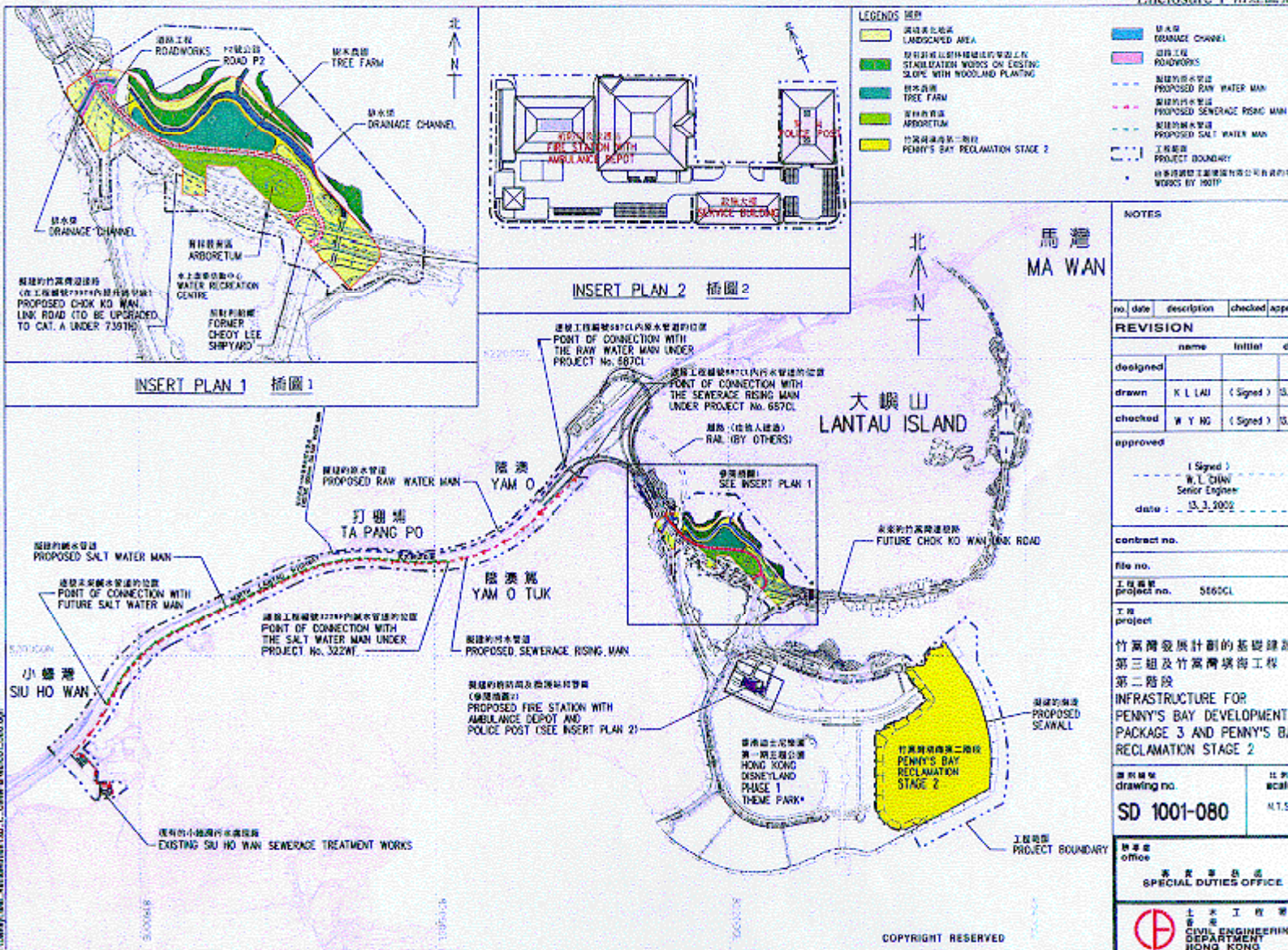
29. 1999 年 12 月 17 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的一部分提升为甲级，编定为 **662CL** 号工程计划，称为「为发展大屿山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计划而进行的竹篙湾第 1 阶段填海工程、阴澳土地平整工程的设计工作，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的设计工作」；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所需费用为 69 亿 2,390 万元。我们在 2000 年 5 月展开填海工程，预定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期间分期完成工程。此外，我们在 2000 年 9 月展开财利船厂拆卸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研究工作已在 2001 年 12 月完成。

30. 2001 年 4 月 27 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的另一部分提升为甲级，编定为 **322WF** 号工程计划，称为「竹篙湾发展计划第 1 组基建工程－阴澳笃食水配水库及相关工程」；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所需费用为 1 亿 6,500 万元。我们已在 2001 年 8 月 9 日展开建造工程。

31. 2001 年 6 月 22 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的另一部分提升为甲级，编定为 **687CL** 号工程计划，称为「竹篙湾发展计划第 2 组基建工程」；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所需费用为 39 亿 1,700 万元。我们已在 2001 年 10 月 24 日展开第一份基建工程合约的建造工程。

32. 我们估计为进行这项工程计划而开设的职位约有 947 个，包括 164 个专业 / 技术人员职位和 783 个工人职位，共需 29 178 个人工作月。

经济局
旅游事务署
2002 年 5 月



660CL— 为大屿山国际主题公园平整土地、建造相关的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

估计顾问费的分项数字

顾问的员工开支		预计的人 工作月数	总薪级 平均薪点	倍数	估计费用 (百万元)	
(a) 施工阶段的顾问费						
(i)	合约管理和 竣工核证	专业人员 技术人员	58.5 68.0	38 14	2.4 2.4	8.5 3.2
(b)	驻工地人员方面 的员工开支	专业人员 技术人员	570.0 2 846.0	38 14	1.7 1.7	58.5 94.4
顾问的员工开支总额					<u>164.6</u>	

注

1. 采用倍数 2.4 乘以总薪级平均薪点，以预计员工开支总额(包括顾问间接费用和利润)，是因为有关人员会受聘在顾问的办事处工作。如驻工地人员由顾问提供，则采用倍数 1.7。(在 2001 年 4 月 1 日，总薪级第 38 点的月薪为 60,395 元，总薪级第 14 点的月薪为 19,510 元。)
2. 上述数字是根据土木工程署署长拟定的预算计算得出。这项工程计划中有关合约管理和委聘驻工地人员的顾问工作，已纳入竹篙湾发展计划的设计和基建工程合约内。待财务委员会批准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这部分提升为甲级后，有关的顾问工作才会展开。